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DC05001219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9 日 17 時 29 分許

， 在本市北投區○○公園內入口水泥硬鋪面上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16 日 DC050012196 號裁

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 本件訴願人 106 年 4 月 11 日來函雖未明文表示其欲提起訴願，亦未記載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發文日期及字號；惟其內容記載略以：「.....不該罰款，茲寄去告發單（按：應為本件裁處書）請研究，若仍認為該罰，請寄回.....。」等語，並檢附本件裁處書正本予本府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 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 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

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

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

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停放處屬社區側門廣場，而非原處分機關管理範圍，系爭機車前面牆中間有圓形大門，出門才是原處分機關管理範圍；社區側門廣場本即規劃為社區及公園遊客停放機車及腳踏車之用，且其清潔與 104 年 8 月蘇迪勒風災後樹木被拔起形成坑洞之善後等事宜亦為社區處理，在此停車不應被罰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 106 年 1 月 19 日 17 時 29 分許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公園內入口水泥硬

鋪面上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處屬社區側門廣場，而非原處分機關管理範圍；社區側門廣場本即規劃為社區及公園遊客停放機車及腳踏車之用，且其清潔與風災善後亦為社區處理，在此停車不應被罰云云。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是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「廣場」為該自治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公園。復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

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屬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告示（牌）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及告示（牌）佐證照片等影本在卷足憑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於法尚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6

月

27

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